

股票代號：16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369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3
一、宣佈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3
六、臨時動議	3
七、散會	3
貳、會議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13
柒、散會	13
捌、附錄	13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14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8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6
附錄六：公司章程	55
附錄七：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	60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3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含合併報表)。

3.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案。

2.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6 頁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含合併報表)，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民國 105 年度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19 頁。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章程案第 23 條規定之決議結果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94,039,278 元，擬配發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697,88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697,885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697,88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697,885 元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5 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許淑敏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等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至第 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配後，擬提撥新台幣 83,896,338 元分派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5 元，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

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盈餘分配表如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元

期初餘額		103,798,532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969,659)	
本年度稅後淨利	94,039,278	
可供分配盈餘		190,868,15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03,92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75元)	(83,896,3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567,885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營運需要及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擬具本次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p>	<p>配合法條修正</p>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p> <p>(五)交易價格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略。</p>	<p>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p> <p>(五)交易價格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略。</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三、略。</p> <p>四、略。</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u>、<u>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三、略。</p> <p>四、略。</p>	<p>配合法條修正</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略。</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略。</p>	<p>配合法條修正</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p>	<p>配合法條修正</p>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略。</p>	<p>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略。</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法條修正</p> <p>配合法條修正</p> <p>調整條次</p> <p>調整條次</p>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本項第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八)本項第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調整條次</p> <p>配合法條修正</p> <p>配合法條修正</p> <p>調整條次</p> <p>調整條次</p>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格式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別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格式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別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配合法條修正</p>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錄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前言：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 2,353,478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7%。稅前淨利 116,331 仟元，稅後淨利 94,039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 0.84 元。

105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成長力道不如預期，到下半年國內經濟出現循環性回溫，出口金額結束連 17 黑、外銷訂單結束連 16 黑，整體而言經濟景氣回溫力道相當有限。於 105 年下半年受國際原油、基本金屬等價格回升，推升廠商需求增加，致使景氣領先指標及同時指標連續 11 個月上升。電線電纜產業受惠於銅價上漲與庫存減少，帶動部分廠商對於電線電纜的提貨意願的增加。

展望 106 年度全球經濟復甦步調趨穩、美國經濟好轉並啟動升息循環，加上政府積極推動「5 加 2」產業創新投資，將有助於維續經濟成長力道，新政府上任將致力推動國內基礎有助成長力道。且因台電執行多年之降低庫存計畫已使庫存減少許多，今年陸續提出購案計畫，可挹入營收。

電線電纜產業日益競爭，本公司秉持”穩定成長，永續經營”的理念，開拓市場及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並積極規畫開發土地資產，創造企業價值，善盡社會責任，獲利回饋予股東。

一、105 年營業概要：

(一)105 年營運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淨額	2,393,947	2,353,478	1.7
營業毛利	151,715	256,253	68.9
營業淨利(損失)	28,188	118,734	321.2
稅前淨利(損失)	23,831	116,331	388.1

(二) 105 年度實際經營績效與預算達成情況說明：

單位：千元/%

科目	105 年度(合併)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933,422	2,353,478	80.2%
營業成本	2,794,486	2,097,225	75.0%
營業毛利	138,936	256,253	184.4%
營業費用	111,216	137,519	123.7%
營業淨利	27,720	118,734	42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2	-2,403	-119.4%
稅前淨利	29,732	116,331	391.3%

註：105 年度內部預算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說明：

1. 營業收入不如預期主要係低壓產品銷售不如預期所致。
2. 營業毛利及淨利的增加主要係高毛利的中高壓產品出貨比預期增加所致。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計畫：

1. 因應銅價漲跌劇烈，隨時掌握電線電纜市場動態，機動生產作業，降低原物料、成品庫存。
2. 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的實施，加速設備更新朝節能、省力、省人、自動化方向努力，降低對產業之衝擊。
3. 加速烏日高鐵特區土地開發。

(二)長期計畫：

1. 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發展利基產品。
2. 自製 PVC 粒銷售市場開發。
3. 與土木、機電廠商合作，爭取統包工程訂單。
4. 因應公共工程市場，增加公營訂單比例。
5. 取得歐美產品認證及增加外銷人力；開拓國際市場。
6. 海外設立生產據點，研擬進入大陸或東協國家設立生產據點。
7. 持續強化公司體質，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之社會責任。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展望未來，由於國際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國際貿易市場啟動自由貿易區，目標是實現區域內貿易的零關稅壁壘造成貿易障礙，增加外銷經營風險。
2. 國際油價、銅價波動激烈，致使原物料價格之不確定性增加，將增加公司經營風險。
3. 勞基法一例一休、假日加班費計算等新規定實施，造成國內各行各業調漲消費產品價格，增加企業經營成本。
4. 我國加入各自由貿易區談判停滯，對台灣經濟發展有被邊緣化之不利影響。
5. 台電成品庫存降低，因應輸變電線路更新需求，台電將陸續提出材料購案，對電線電纜業增加營收。

董事長：蘇文彬

總經理：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宏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佩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郭北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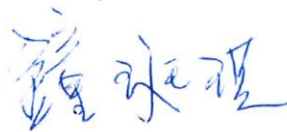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可能受產業經濟環境之影響，造成其信用風險變化，故對於客戶帳款之可回收性進行評估，並制訂合理的備抵呆帳政策甚為重要。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評估，故判斷應收帳款科目中應收評價模式的比例存有較高之風險，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備抵呆帳政策，考量其減損評估方法之合理性；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評估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合理，並抽核出貨單日期、金額、帳齡區間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另，針對已逾期但尚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了解管理當局對於其回收性之評估後，考量是否有補

提減損損失之必要，並核對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管理當局針對應收帳款減損揭露之完整性。

二、存貨備抵呆滯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因受到未來訂單預估之不確定影響，而有原物料存放過久產生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呆滯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提列政策，評估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是否合理；依不同類別之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庫存收發記錄，以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揭露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5.6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1.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會計師：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610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74,937	3	60,795	3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 363,387	17	364,14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670	-	50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7,755	-	5,001	-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5,059	-	4,702	-	2170 應付帳款	34,537	2	45,881	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六(三))	66,028	3	44,90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93	-	39,34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六(三)及七))	322,270	15	232,71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39,901	2	31,16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三)及七)	524	-	7,0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34	1	9,549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四))	323,337	15	419,811	1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	-	30,000	1
1410 預付款項	14,354	1	12,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50	1	6,3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269	-	3,486	-		<u>483,657</u>	<u>23</u>	<u>531,473</u>	<u>25</u>
	<u>816,448</u>	<u>37</u>	<u>786,492</u>	<u>36</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九))	100,000	5	100,000	5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131,910	6	134,00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一))	30,673	1	30,727	1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01,256	5	104,881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	50,863	2	54,78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七)	716,720	33	741,424	34		<u>181,536</u>	<u>8</u>	<u>185,514</u>	<u>9</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七))	387,992	18	385,294	18		<u>665,193</u>	<u>31</u>	<u>716,987</u>	<u>3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13,505	1	8,372	-	負債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0,857	-	15,874	1	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5	-	648	-	股本：				
	<u>1,362,675</u>	<u>63</u>	<u>1,390,494</u>	<u>64</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六(十二))	1,118,618	51	1,118,618	51
資產總計	<u>\$ 2,179,123</u>	<u>100</u>	<u>2,176,986</u>	<u>10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666	8	179,08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91	1	28,5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868	9	138,942	6
						<u>400,125</u>	<u>18</u>	<u>346,614</u>	<u>15</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13)	-	(5,233)	-
					權益總計	<u>1,513,930</u>	<u>69</u>	<u>1,459,999</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79,123</u>	<u>100</u>	<u>2,176,986</u>	<u>100</u>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358,638	100	2,377,609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383	-	191	-
4190 銷貨折讓	14,703	-	15,755	-
銷貨收入淨額	2,343,552	100	2,361,663	99
4300 租賃收入	2,288	-	2,155	-
4520 工程收入	7,835	-	30,174	1
	2,353,675	100	2,393,99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2,090,681	89	2,218,370	93
5310 租賃成本	1,578	-	1,517	-
5520 工程成本	4,966	-	22,345	1
營業成本	2,097,225	89	2,242,232	94
營業毛利	256,450	11	151,760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253	2	40,752	2
6200 管理費用	91,346	4	77,34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8	-	5,188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677	6	123,281	5
營業淨利	120,773	5	28,4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3,109	-	6,2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279)	-	3,7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5,669)	-	(6,4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154)	-	(7,8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93)	-	(4,33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5,780	5	24,14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1,741	1	8,293	-
本期淨利	94,039	4	15,852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97)	-	(2,7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427	-	47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70)	-	(2,3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357	-	(7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七))	6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0	-	(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50)	-	(2,3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489	4	\$ 13,455	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0.84		\$ 0.1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0.84		\$ 0.14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8,618	170,758	28,591	167,295	(5,159)	1,480,103
本期淨利	-	-	-	15,852	-	15,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23)	(74)	(2,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29	(74)	13,4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323	-	(8,3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59)	-	(33,55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179,081	28,591	138,942	(5,233)	1,459,999
本期淨利	-	-	-	94,039	-	94,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970)	420	(6,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069	420	87,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85	-	(1,58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58)	-	(33,55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8,618	180,666	28,591	190,868	(4,813)	1,513,93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697千元及724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697千元及72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780	24,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911	46,567
攤銷費用	213	112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237	15,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64)	248
利息費用	5,669	6,491
利息收入	(161)	(256)
股利收入	(2,948)	(5,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154	7,8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5)	(2,8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25	3,6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失	-	1,2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901	72,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2	(742)
應收票據	(21,123)	91,746
應收帳款	(111,791)	52,667
其他應收款	6,545	(3,674)
存貨	96,474	(95,957)
預付款項	(1,854)	6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83)	(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430)	42,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54	(8,373)
應付帳款	(11,344)	12,6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352)	17,013
其他應付款	9,620	(2,7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64	(2,9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321)	(1,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179)	14,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609)	56,912
調整項目合計	(6,708)	129,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072	153,508
收取之利息	161	256
收取之股利	2,948	5,977
支付之利息	(5,923)	(6,405)
支付之所得稅	(14,816)	(7,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442	146,2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87)	(23,6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40)	(22,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	17,7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17	(5,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85)	(53,9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57)	(87,856)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3,558)	(33,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315)	(121,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42	(29,1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95	89,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937	60,795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可能受產業經濟環境之影響，造成其信用風險變化，故對於客戶帳款之可回收性進行評估，並制訂合理的備抵呆帳政策甚為重要。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評估，故判斷應收帳款科目中應收評價模式的比例存有較高之風險，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備抵呆帳政策，考量其減損評估方法之合理性；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評估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合理；並抽核出貨單日期、金額、帳齡區間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另，針對已逾期但尚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了解管理當局對於其回收性之評估後，考量是否有補提減損損失之必要，並核對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管理當局針對應收帳款減損揭露之完整性。

二、存貨備抵呆滯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因受到未來訂單預估之不確定影響，而有原物料存放過久產生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呆滯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提列政策，評估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是否合理；依不同類別之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庫存收發記錄，以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揭露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64%，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會計師：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610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82,917	4	91,022	4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六(七))	\$ 363,387	17	364,14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0,722	-	50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7,840	-	5,001	-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6,684	-	4,702	-	2170 應付帳款	34,537	2	45,881	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三))	66,028	3	44,90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93	-	39,34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322,241	15	232,72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40,204	2	31,38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三)及七)	524	-	4,8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22	1	9,549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四))	323,337	15	419,811	1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六(八))	-	-	30,000	1
1410 預付款項	17,671	1	14,73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850	1	6,3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346	1	3,486	-		484,133	23	531,693	24
	842,470	39	816,701	3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100,000	5	100,000	5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01,256	5	104,88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30,673	1	30,7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五)及七)	823,083	38	845,436	3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九))	50,863	2	54,78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六))	387,992	18	385,294	18		181,536	8	185,514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13,505	-	8,372	-	負債總計	665,669	31	717,207	3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八)	10,858	-	15,87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六(十一))：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5	-	648	-	股本：				
	1,337,129	61	1,360,505	63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8,618	51	1,118,618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666	8	179,08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91	1	28,5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868	9	138,942	7
						400,125	18	346,614	16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13)	-	(5,233)	-
					權益總計	1,513,930	69	1,459,999	67
資產總計	\$ 2,179,599	100	2,177,20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9,599	100	2,177,206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358,638	100	2,377,609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383	-	191	-
4190 銷貨折讓	14,703	-	15,755	-
銷貨收入淨額	2,343,552	100	2,361,663	99
4300 租賃收入	2,091	-	2,110	-
4520 工程收入	7,835	-	30,174	1
	2,353,478	100	2,393,94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2,090,681	89	2,218,370	94
5310 租賃成本	1,578	-	1,517	-
5520 工程成本	4,966	-	22,345	1
營業成本	2,097,225	89	2,242,232	95
營業毛利	256,253	11	151,715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253	2	40,752	2
6200 管理費用	93,188	4	77,58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8	-	5,188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519	6	123,527	5
營業淨利	118,734	5	28,1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3,558	-	6,2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292)	-	(4,10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5,669)	-	(6,4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3)	-	(4,35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6,331	5	23,831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2,292	1	7,979	-
本期淨利	94,039	4	15,852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97)	-	(2,7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427	-	47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70)	-	(2,3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420	-	(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0	-	(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50)	-	(2,3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489	4	13,455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 0.84		0.1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 0.84		0.14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8,618	170,758	28,591	167,295	(5,159)	1,480,103
本期淨利	-	-	-	15,852	-	15,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23)	(74)	(2,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29	(74)	13,4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323	-	(8,3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59)	-	(33,55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179,081	28,591	138,942	(5,233)	1,459,999
本期淨利	-	-	-	94,039	-	94,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970)	420	(6,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069	420	87,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85	-	(1,58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58)	-	(33,55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18,618</u>	<u>180,666</u>	<u>28,591</u>	<u>190,868</u>	<u>(4,813)</u>	<u>1,513,930</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331	23,8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937	46,567
攤銷費用	213	112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237	15,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91)	8,133
利息費用	5,669	6,491
利息收入	(195)	(261)
股利收入	(3,362)	(5,9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5)	(2,8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25	3,6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541)	1,2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357	72,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523)	8,943
應收票據	(21,123)	91,746
應收帳款	(111,756)	52,694
其他應收款	4,284	(1,413)
存貨	96,474	(95,957)
預付款項	(2,934)	(1,6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60)	(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438)	52,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39	(8,373)
應付帳款	(11,344)	(5,3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352)	17,013
其他應付款	9,703	(2,59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64	(2,9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321)	(1,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011)	(3,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449)	48,857
調整項目合計	(26,092)	121,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239	145,162
收取之利息	195	261
收取之股利	3,362	5,977
支付之利息	(5,923)	(6,405)
支付之所得稅	(15,279)	(7,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594	137,6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61)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17)	(22,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	17,7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16	(5,83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87)	(23,6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84)	(33,9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57)	(87,856)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3,558)	(33,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315)	(121,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05)	(17,6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022	108,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917	91,02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之進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代表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逕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但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但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的百分之百。(投資額度及範圍所稱淨值係以母、子公司個別淨值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逐級呈總經

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至伍千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事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 (五)交易價格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於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總經理室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價格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會議規定事項比照第七條第五款辦理。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會議規定事項比照第七條第五款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

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前款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長期進(銷)貨合約，及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 50 萬元以下	US\$ 150 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 50 萬-100 萬元(含)	US\$ 50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 100 萬以上	US\$ 1,500 萬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交易情形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

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美金 300 萬美金，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美金 50 萬美金。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績優、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績優、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原則，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四、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五、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

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

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本項第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格式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一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別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規則與員工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修正於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六：公司章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Dah San Electric Wire & Cable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20 電線電纜製造業
2.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A01110 煉銅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6. E701010 通訊工程業
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8.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及車馬費，其數額除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外；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平議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 本公司順應產業環境變遷，厚植實力強化本業競爭力，以增進資金運用效益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達成穩定成長、永續經營達成利潤共享之目的，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其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的方式為之)。

(四)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為上限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分配案得視當年度獲利及未來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

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附錄七：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11,861,784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0.75%，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 股。

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任期	起訖時間	截至 106/4/18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三年	105/06/03~108/06/02	11,626,000 股	10.39%
副董事長	蘇文寬	三年	105/06/03~108/06/02	10,785,159 股	9.64%
董事	洪碧雲	三年	105/06/03~108/06/02	10,395 股	0.01%
獨立董事	陳東昌	三年	105/06/03~108/06/02	41 股	0.00%
獨立董事	蕭志怡	三年	105/06/03~108/06/02	-	-
監察人	郭武平	三年	105/06/03~108/06/02	5,579 股	0.00%
監察人	泓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佩瑩	三年	105/06/03~108/06/02	976,237 股	0.87%
監察人	鐘珽琪	三年	105/06/03~108/06/02	208,451 股	0.19%
全體董事合計				22,421,595 股	20.04%
全體監察人合計				1,190,267 股	1.06%
董監事合計				23,611,86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 股	